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157號

03 聲 請 人 巫國想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興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
05 借款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9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
06 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2 法官 蔡 孟 珊

13 法官 王 怡 雯

14 法官 劉 又 菁

15 法官 張 競 文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